**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970001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有关单位、工程、项目
4. **设立依据**
5.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已设定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办理条件**
8. **申办材料**
9.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10. **办理流程**

A、1、制定巡查方案；2、现场核查处置；3、提出处理意见；4、责令限期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B、1、根据检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3、结案，行政处罚材料归档。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B、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